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號

原告 晶發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宥龍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羅偉恆律師

被告 鍾金洪

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7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故應以原告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係請求原告按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和解筆錄，將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21日、4月1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A、B、C、D水池回填，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，故應以原告所受免於支出回填水池費用及違約金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陳報回填水池所須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6,6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7,836,600元（計算式：4,836,600元+3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22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36,951元，尚應補繳56,2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